****黑龙江省气象服务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****

**（2022年8月8日第3次会长办公会通过）**

第一章  总 则

第一条 为推动黑龙江省气象服务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标准化发展，鼓励自主创新和进步，加强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，发挥团体标准引领行业发展的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国务院《深化团体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》（国发〔2015〕13号）和国家标准委民政部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〔2019〕1号）及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 本办法适用于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、修订、发布、实施、管理等工作。

第三条 协会团体标准为推荐性标准，供会员单位和社会自愿采用。

第四条 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；

（二）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；

（三）以满足市场和创新需求为目标，做到技术先进、经济合理；

（四）鼓励采用国际通用标准；

（五）公开、公正、公平。

第五条 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由标准代号、协会代号、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构成。协会代号由协会名称英文缩写“HMSA” 五个英文大写字母构成。协会团体标准编号方法如下：T/HMSAXXX —XXXX

第六条 从事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本专业生产、经营、科研、教学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，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。标准起草人应通过标准化相关知识培训。

第七条 协会秘书处负责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工作的组织、管理与协调。

第二章  工作程序

第八条 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、修订应当符合 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。

第九条 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为：立项、起草、征求意见、技术审查、批准、发布和复审。

第一节 立项

第十条 标准制修订项目由标准申请立项单位提出立项申请，并填写《项目立项申请书》。

第十一条 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，其内容一般包括：

（一）标准建议稿；

（二）标准制定的目的、意义，与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状况；

（三）标准主要技术要素及参数说明；

（四）有助于说明团体标准立项情况的其它材料。

第十二条 秘书处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技术论证。

第十三条 项目通过论证，将发布立项公告；未通过论证的，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；如需对项目补充论证，则应当在补充资料后重新申报。

第二节 起草与征求意见

第十四条 在立项公告发布后15日内，应确定负责起草单位和主要起草人员，组成起草组并启动团体标准起草工作。

第十五条 起草组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后，应当向使用标准的生产者、消费者、管理者、研究者等征求意见。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或网上公开征求意见。

第十六条 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征求意见期限内发表意见，未于该期限内提出意见的，视为没有意见。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30天。

第十七条 起草组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分析调研、归纳整理，对比较重大的意见，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论证。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订、完善，形成标准送审稿。

第三节 技术审查

第十八条 团体标准送审稿技术审查方式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。

第十九条 技术审查表决，须有不少于参加审查会议或函审代表人数的3/4同意方为通过。起草单位、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人员不能担任审查专家，不能参加表决。

第二十条 会议审查时，应当在会议前7日内将标准送审文件提交标准审查专家。会议审查应形成会议纪要，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专家签字及参会单位和人员名单。

第二十一条 采用函审时，需填写《团体标准函审投票单》，并与标准送审文件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7日提交给审查专家。函审应形成“函审结论”文件并附《团体标准函审投票单》。

第二十二条 审查通过的，起草组根据审查意见，对标准进一步修改完善，形成报批稿。

第二十三条 标准送审稿审查未通过的，起草组对送审稿进行相应修改，重新组织审查。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，该项目将被撤销。

第二十四条 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，不能制订成正式标准，该项目将被终止。

第四节 批准与发布

第二十五条 秘书处对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。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有关规定的，退回起草组进行修改。

第二十六条 形式审查合格的，由秘书处报送协会会长办公会议审查批准。

第二十七条 通过审查批准的标准，发放标准编号，并发布公告。同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发布。

第二十八条 制修订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，由协会按档案管理规定要求存档，存档期限不少于五年。

第五节 复审

第二十九条 标准实施后，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，由秘书处组织开展标准复审，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。

第三十条 复审分为继续有效、修订、废除三种形式。废除的标准需要重新申请。复审形式有会审和函审两种形式。审查结束时填写复审结论单。

第三十一条 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：

（一）不需要修改的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；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代号。当标准重新出版时，在标准封面上，标准编号下写明“××××年确认有效”字样；

（二）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，修订的标准顺序号不变，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；

（三）己无存在必要的标准，予以废止。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标准的编号。

第三十二条 复审结果，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和协会网站上发布公告。

第三章 经 费

第三十三条 团体标准经费来源：

（一）有关政府部门和协会的拨款；

（二）其他社会团体、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的赞助；

（三）编制单位的资助。

第三十四条 团体标准经费包括调研费、试验费、起草人员劳务费、专家审查费、会务费、材料费、差旅费、办公场地费和标准管理费等。

第三十五条 团体标准经费管理：

（一）标准经费由协会统筹管理，单独核算、合理安排、节约使用，保证专款专用；

（二）在标准立项公告发布后15日内,协会与负责起草单位签订项目合同书，确定标准经费预算；

（三）标准经费的开支项目参照财政部、市场监管总局《国家标准制修订经费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三十六条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时，按照GB/T 20003.1-2014 《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：涉及专利的标准》处理。

第三十七条 团体标准著作权归黑龙江省气象服务协会所有，由黑龙江省气象服务协会负责出版发行。未经协会同意，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复制、传播、印刷和发行。

第三十八条 本办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。

团体标准相关附件：

1. 黑龙江省气象服务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

2. 编制说明内容

3. 黑龙江省气象服务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表

4. 黑龙江省气象服务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

5. 黑龙江省气象服务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要点

6. 黑龙江省气象服务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审查结论确认表

7. 黑龙江省气象服务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专家签到表

8. 黑龙江省气象服务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

附件 1

黑龙江省气象服务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

项 目 名 称 ：

项 目 类 型：制定□ 修订□

申 请 单 位： (盖章)

被修订标准号：

黑龙江省气象服务协会制

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一、基本信息 |
| 项目名称 |  | 制定或修订 | ☑ 制定 □修订 |
| 项目申请单位 |  | 被修订标准号 |  |
| 单位地址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 电子邮件 |  |
| 二、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、必要性和以及相关的国内外现状 |
| 三、标准的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|
| 四、与现行法律法规、安全技术规范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关系 |
| 五、是否涉及知识产权、专利等情况 |
| 六、技术力量、经费来源及保障措施 |
| 申请立项单位意见：单位公章： 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协会意见：单位公章： 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填报要求：1. 申报单位应按本申请报告的格式填报一式两份。

2.如有其它内容需要说明，可附于申请报告之后。

附件 2

编制说明内容

一、工作概况，包括任务来源、目的和意义、主要工作过程等；

二、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，如技术指标、参数、公式、性能要求、实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，修订团体标准时，应增加新、旧团体标准水平的 对比；

三、对涉及专利等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；

四、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；

五、与有关的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；

六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；

七、贯彻团体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(包括组织措施、技术措施、过渡办法等内容)；

八、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。

附件 3

黑龙江省气象服务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表

标准名称：

意见提出单位： 填表人： 电话：

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标准章条编号 | 标准内容 | 修改意见 | 修改依据及理由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注：本表不够时，请增加附页。

附件 4

黑龙江省气象服务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

标准名称：

负责起草单位：

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标准章节编号** | **意见内容** | **提出单位** | **处理意见** | **备注**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说明：1、发送“征求意见稿”的单位数： 个。

2、收到“征求意见稿”后，回函的单位数： 个。

3、收到“征求意见稿”后，回函并有建议的单位数： 个。

4 、没有回函的单位数： 个。

附件 5

黑龙江省气象服务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要点

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：

一、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，参加会议的代表及专家组名单；

二、会议议题；

三、会议内容，会议过程简介；

四、对标准的修改意见；

五、对标准水平的评价；

六、标准审查投票汇总情况；

七、标准审查会议结果；

八、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。团体标准审查专家名单。

附件 6

黑龙江省气象服务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审查结论确认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送审稿名称 |  | 编 号 |  |
| 会议时间 |  | 会议地点 |  |
| 审查结论 | □同意 □修改后同意 □不同意 |
| 审查意见 |  |
| 审查组专家签字 |  |

附件 7

黑龙江省气象服务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专家签到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**单位名称** | **职务/职称** | **专业领域** | **联系电话** | **签字**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